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、《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公告》已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、2023年11月16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，代表股份 285,819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1052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282,894,12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45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代表股份 2,925,60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3,647,32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2399%；反对2,172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7601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5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7451%；反对2,172,4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25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5,688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542%；反对13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45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794,7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258%；反对130,8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7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汪秋语律师、冯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